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企业函〔2023〕45号

关于请配合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校园招聘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，教育部拟于5月26日至6月1日在全国举办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，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在各地设立分会场，并提出会同我部联合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校园招聘活动。请你单位联系同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，配合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校招聘组织工作，推动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沟通对接。请主动联系同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，详细了解当地招聘活动的时间、地点，确定拟邀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。

二、加强动员组织。积极动员本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参与，推动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发布招聘岗位。活动期间派专人会同主办方开展工作，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现场组织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。

三、加大宣传力度。组织在当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门户网站发布招聘活动相关信息，宣传高校毕业生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功立业的典型案例，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。

四、做好信息报送。请于活动周结束后 7 日内将活动信息表（附件）发送至 cxfwc@miit.gov.cn。

附件：活动信息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飞云 010-68205319）

附件

活动信息表

报送单位：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

组织企业参与 招聘活动场次（场）	参与中小企业数 （家）	参与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数（家）	参与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企业数（家）	发布招聘岗位数 （人）	接收高校毕业生 简历数（份）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